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仁东控股

股票代码：002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 1 号楼 5 层 51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 1 号楼 5 层 518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7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一、权益变动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权益变动方式	9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及联系方式	12
附表	15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上市公司/仁东控股	指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科金	指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仁东信息	指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仁东信息的一致行动人/ 天津仁东	指	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仁东科技	指	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国资中心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仁东信息与海科金、天津仁东、仁东科技、霍东签署《终止股份委托管理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海科金不再拥有本公司持有的仁东控股 119,088,1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27%）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同时，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仁东与海科金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股份托管协议》	指	海科金集团与仁东信息、天津仁东、仁东科技、霍东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海科金集团与仁东信息、天津仁东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
《终止协议》	指	《终止股份委托管理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 1 号楼 5 层 518

3、注册资本：273330.485035 万元

4、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57827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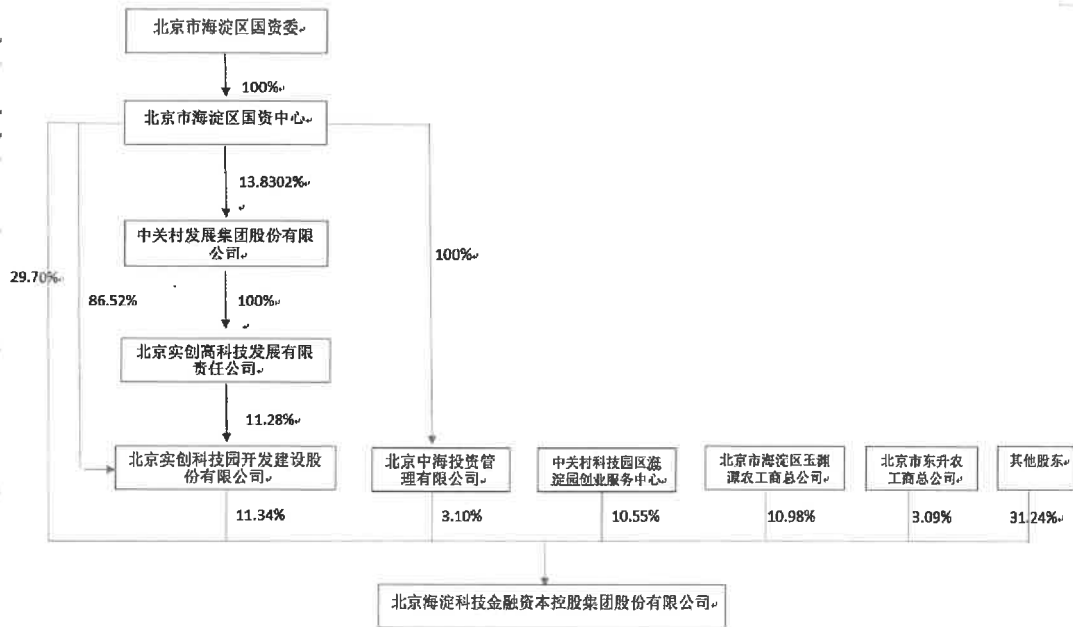
6、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8 日

7、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08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科金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市海淀区国资中心,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鹏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11010219*****16	中国	中国	否
志鹏	董事	11010119*****28	中国	中国	否
徐小雪	董事	11010519*****23	中国	中国	否
侯敏艳	董事	13012619*****4X	中国	中国	否
刘京	董事	11010519*****54	中国	中国	否
吴向阳	董事	11010819*****32	中国	中国	否
迟晨	董事	11010219*****36	中国	中国	否
赵丰	董事	43062619*****57	中国	中国	否
张毅	董事	34010419*****12	中国	中国	否
梁剑	监事会主席	42061919*****95	中国	中国	否
穆游	监事	11010119*****64	中国	中国	否
杨聪杰	监事	13060219*****32	中国	中国	否
王乐天	监事	14233319*****16	中国	中国	否
唐磊	监事	13010319*****34	中国	中国	否
武雁冰	副总经理	11010419*****35	中国	中国	否
靳舒	副总经理	21020419*****03	中国	中国	否
徐工	副总经理	11010119*****36	中国	中国	是
刘荣耀	副总经理	11010819*****16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通过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金一文化股份 287749422 股，占金一文化总股本的 29.98%，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002721	金一文化	28774.9422	29.98%	是	黄金珠宝首饰、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资中心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603123	翠微股份	15,574.93	29.71%	否	商品零售业务
300072	三聚环保	69,263.26	29.48%	是	催化剂、净化剂等能源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北京市海淀区国资中心通过控股三级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072）29.48%股权。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2020年11月15日，仁东信息与海科金、天津仁东、仁东科技、霍东签署《终止股份委托管理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海科金不再拥有本公司持有的仁东控股119,088,1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27%）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同时，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仁东与海科金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霍东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霍东先生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11月15日,仁东信息与海科金、天津仁东、仁东科技、霍东签署《终止股份委托管理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海科金不再拥有本公司持有的仁东控股119,088,1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27%)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同时,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仁东与海科金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海科金集团通过股份托管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119,088,16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27%。通过一致行动安排,海科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8.75%的股份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科金集团不再通过股份托管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119,088,16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自2020年11月15日起,《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和《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托管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履行,第一年初始托管期内仁东信息尚未支付的托管费及相关责任仍需按相关协议继续履行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仁东信息持有上市公司131,513,84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49%,其中8,894.83万股为质押状态,质押股份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为67.63%。天津仁东持有上市公司29,480,9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7%,其中1,088.10万股为质押状态,质押股份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为36.9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转让,仅为终止股份托管及一致行动安排,不涉及股份交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仁东控股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股份托管协议》、《一致行动协议》
- 4、《终止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及联系方式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置备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 1 号楼 5 层 518

电话：010-81922418

联系人：刘亚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沈鹏

2020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鹏

2020年11月17日

附表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
股票简称	仁东控股	股票代码	002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5层51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终止股份托管及一致行动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仁东科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1,513,84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49%。仁东信息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19,088,1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27%）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海科金进行管理。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0，变动比例为 2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经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 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沈鹏

2020年11月17日